

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红牌智能电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20 日,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召开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红牌智能电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坡头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兴业路以北、龙兴路以东。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31 分 24.516 秒,北纬 21 度 20 分 8.978 秒。项目性质为扩建,在现有 1#厂房 1 层北侧建设注塑车间,注塑车间面积 1800 m², 主要增加 18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扩建注塑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家用电器零配件,本项目未投产前,家用电器零配件主要来源于外购,注塑车间产能为家用电器零配件(包括面盖、内盖、中环、手提、底座、开关盒、按钮、煲耳)60 万套/年。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红牌智能电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的环评批复(湛环坡建(2022)15 号)。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设备安装,2023 年 1 月进行整体调试。

验收组签名:

王小明 王梅 郭光顺 李燕 张利平 李强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的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单台注塑机独立安装一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及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注塑机工作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良品、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不良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生活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

验收组签名：

吴国伟 王梅 郭志欣 李燕 张利军 李健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NMHC 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内监测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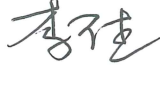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验收组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黄国明	广东省湛江市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1-01		建设单位
2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1-075		专家
3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1-36		专家
4	卢燕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1-30		专家
5	张利平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4		监测单位
6	李佳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4		环评单位